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二期）工程监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K - JC - [2026] - 002

工程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监测服务

发包单位：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单位：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签约时间：2026年3月30日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 监测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简称甲方）：阳江市阳东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

二、监测执行的规范和规定

- 1、《建筑边坡技术规范》GB 5033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4、甲方及设计单位提出的监测技术要求。

三、监测内容

为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提供工程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布设人工变形监测系统，包括建立平面及高程基准网，埋设坡表位移监测点、沉降监测点等；配备高精度全站仪、电子水准仪等测量设备；提供为期2年的人工监测服务，含定期观测、数据整理分析、报告编制及预警。

四、监测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完工之后1年内如无明显位移可结束，否则需视具体情况而定。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本项变形监测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叁佰元整（¥98,300.00元）（含税）。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交资金申请及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 20% (¥19660.00 元) 作为预付款。

2、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监测的工作量每 3 个月向甲方提交资金申请及发票申请支付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期已完成工作量实际应付金额，直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余款在本项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由乙方提交完整监测成果报告及监测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广州市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时间，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以上各项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七、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观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监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乙方在指定位置埋设好观测点后，甲方应知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人员，并协助乙方保护现场的观测基准点及监测点。

3、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各期工程款给乙方。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责任

1、从事本工程监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观测要求进行观测，并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如因乙方监测结果不准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予以抵扣。

2、乙方必须建立专业监测小组，由具备有丰富的施工经验、监测经验及有结构受力计算、分析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并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及时反馈给甲方，以便指导施工。

3、自收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三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

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4、本工程监测点布置、监测时间及监测次数依据甲方及设计要求而定。乙方保证对所设监测点进行按时、准时的测试，对所提供的监测数据负责，并根据工程进度和变形情况，按照甲方指令实施经常性定期观测和必要的加密监测。

5、乙方应始终在甲方的直接监督下进行全部监测工作；乙方监测人员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甲方主管工程师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的数据记录，监测工作应按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进行。

6、本合同工程的观测频次及仪器设备数量，按照甲方考虑具体实施方案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有调整，但单价不予调整。

7、乙方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对其所提供的监测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资料、文件包括：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边坡监测技术方案 | 2份 | 监测工程开始前 |
| 2 | 边坡监测周报 | 2份 | 正常情况下，监测后一日内提交监测结果电子文件，监测周报在下次观测时提交 |
| 3 | 边坡监测报告 | 4份 | 监测工程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

九、违约条款

1、甲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按时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实际结算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未能提供承诺的现场条件导致乙方现场作业工期延误的，乙方不負責任。

4、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的合同要求及时进场作业导致监测工作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若提交的监测报告、成果、文件不合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保证报告书能够达到要求。此期间甲方不支付返工费，若发生误工情况，乙方承担误工违约金。

十、其他条款

- 1、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照有关法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
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解决，
或协调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资料交接完毕、监测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5 资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9号地质大厦9、10楼

联系电话：020-3763961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福今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707050067956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076525122

营业执照

(副本)(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捌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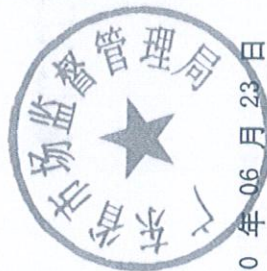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成杰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实验测试（岩矿鉴定）乙级；国土测绘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9号地质大厦9、10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姓名：张成杰 性别：女 年龄：45 职务：院长 系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院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盖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成杰（姓名）系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易才琦（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白石坑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二期）工程监测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 位：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101232627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50104198012260573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账户号码： 440014007070500679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福今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成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9177804

中国建设银行福今支行

2020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 5 资质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 | |
| 详细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9号地质大厦9、10楼 | | |
| 建立时间 | 1998年01月13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1058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0007076525122 | | |
|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 | |
| 证书编号 | B144055481-6/6 | | |
| 有效期 | 至2030年04月09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成杰 | 职务 | 院长 |
| 单位负责人 | 许培德 | 职务 | 副院长 |
| 技术负责人 | 罗庆锋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资质证书编号：191591-4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119023967

名称：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9号地质大厦9、10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承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396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119023967

机构名称：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发证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39 号

| 类别 序号 | 类别 | 对象 序号 | 检测对象 | 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测 | | | | |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 1.4.1 4 | 水工建筑物 | 1.4.1 4.4 | 应变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 1.4.1 4 | 水工建筑物 | 1.4.1 4.5 | 水平位移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 1.4.1 4 | 水工建筑物 | 1.4.1 4.6 | 深层位移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 1.4.1 4 | 水工建筑物 | 1.4.1 4.7 | 裂缝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 1.4.1 5 | 滑坡（岩质、土质） | 1.4.1 5.1 | 土体或岩体应力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 1.4.1 5 | 滑坡（岩质、土质） | 1.4.1 5.2 | 地表垂直位移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 1.4.1 5 | 滑坡（岩质、土质） | 1.4.1 5.3 | 地表水平位移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 1.4.1 5 | 滑坡（岩质、土质） | 1.4.1 5.4 | 深部钻孔测斜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 |
| 1.4 | 地质勘察-岩土 | 1.4.1 6 | 隧道 | 1.4.1 6.1 | 周边位移 |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 工程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 | |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39 号

| 类别 序号 | 类别 | 对象 序号 | 检测对象 | 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5 |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 1.6.5 .5 | 裂缝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6 | 施工振动 及爆破影 响区(工程 监测) | 1.6.6 .1 | 振动加速度/速度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2017 | | 扩项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6 | 施工振动 及爆破影 响区(工程 监测) | 1.6.6 .1 | 振动加速度/速度 |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60-2020 | | 扩项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6 | 施工振动 及爆破影 响区(工程 监测) | 1.6.6 .2 | 振动频率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 50308-2008 | | 扩项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6 | 施工振动 及爆破影 响区(工程 监测) | 1.6.6 .2 | 振动频率 |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60-2020 | | 扩项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7 |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 1.6.7 .1 | 水平位移 |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7 |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 1.6.7 .1 | 水平位移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7 |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 1.6.7 .1 | 水平位移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 | 现行标 准为《建 筑基坑 工程监 测技术 标准》 GB50497 |

检验检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39 号

| 类别 序号 | 类别 | 对象 序号 | 检测对象 | 项目/参数 | |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 | 说明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 | | | | | | -2019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7 |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 1.6.7 .2 |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7 |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 1.6.7 .2 |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7 | 边坡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 1.6.7 .3 | 裂缝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8 |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 1.6.8 .1 | 地下水位 |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8 |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 1.6.8 .2 | 水平位移 |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8 |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 1.6.8 .2 | 水平位移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 1.6.8 |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 1.6.8 .3 |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 | |
| 1.6 | 工程实 体-工程 | 1.6.8 |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 1.6.8 .4 |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 | |



22

1955